

## 違反兒少法公告



**主旨：小泉福星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9、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**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字第1043652100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小泉福星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9、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小泉福星君於100年至102年期間多次對當時未滿14歲兒童及少年等2人，觸摸其等生殖器、強迫其等人拍攝裸照、性、肛交及觀看其洗澡錄影畫面等之強制性交、性猥褻行為，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9、15款：「第49條第9、15款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...九、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。... 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之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公布其姓名。

點閱數：16304 | 資料更新：104-05-12 17:32 | 資料檢視：104-06-04 19:00

| 資料維護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